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羿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羿維涉犯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後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號判決被告就該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（告訴人）加重詐欺部分均有罪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惟依據上情，原告既非該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（告訴人），茲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